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常青（签名）：

罗中良（签名）：

余庆兵（签名）：

2019年7月1日